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会议文件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秘书处确认参会资格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 七、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 1、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2、股东发言、提问;
 - 3、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4、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5、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决议;
 - 6、参会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

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九、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十、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数份额，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其他人员；
- 四、宣读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一名见证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休会）；
- 九、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一、与会相关人员在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与员工之间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已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议案 2: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 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已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组织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